

股票代碼：4927

108 年股東常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上午9:00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41號

亞都麗緻飯店B1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開會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選舉事項	06
四、討論事項	07
五、臨時動議	09
六、散會	09
參、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四、盈餘分派表	23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26
七、組織文件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4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79
四、董事持股情形	83
五、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4
六、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84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選舉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亞都麗緻飯店 B1 宴會廳)

一、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選舉事項

董事選舉案

四、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修正公司章程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五)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 13【附件一】及第 15 - 22 頁【附件三】。

(三) 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8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29,425,085 元，加計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造成之其他綜合損益 3,462,126 元及加計 106 年度期末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1,198,746,073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2,031,633,284 元。擬發放 107 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 465,235,800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566,397,484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三) 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2.55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前述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依參加分配股數 182,003,578 股計算，如嗣後因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息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股息分配率。

(四) 謹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應改選 11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 3 年，自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04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 25 頁【附件五】。

(三)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 29.6 及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三) 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

說明：(一) 茲依照臺灣證交所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1 號函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 38 頁【附件七】。

(二) 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 78 頁【附錄二】。

(三) 謹請 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 46 頁【附件八】。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地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07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泰鼎於 106 年度中承受了大幅的材料成本上漲壓力，經歷營運亂流，即著手進行諸多細部改善，以求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來對抗環境的嚴峻挑戰。在 106 年下半年到 107 年上半年間，泰鼎持續強化了基層員工的標準作業程序；成立成本控管小組與產線密切溝通，以尋求改善空間；針對耗材採購方式進行改善調整；製程優化等等行動，使得 107 年的營運成果能快速好轉，其成功來自於公司全員同心努力方能達成。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再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175	100%	10,395	100%	8%
銷貨成本	9,354	84%	9,311	90%	0%
營業毛利	1,821	16%	1,084	10%	68%
營業淨利	835	7%	91	1%	818%
利息費用	103	1%	114	1%	-10%
稅前淨利	841	8%	109	1%	672%
稅後淨利	833	7%	78	1%	968%

收入方面，泰鼎雖已完成擴廠，但仍持續致力於優化製程以增加產出，於本年度收入仍能成長 8%。營業毛利方面，如前所述生產成本得到有效改善，故本年度毛利及整體淨利皆得到大幅改善。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11.75 億元，相較預算 113.26 億元的達成率為 98.7%。然而工廠成本改善幅度優於預算預期，致實際稅後淨利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則為 180%。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比率(%)	50.50%	60.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9.76%	101.61%
流動比率(%)	110.34%	100.51%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32	3.65
存貨週轉率(次)	5.56	6.04
資產報酬率(%)	7.83%	1.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0%	1.86%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5.45	0.59

107 年度由於前述之努力方向造成獲利大幅改善，獲利改善亦帶動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是故整體而言，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皆有改善。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07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28 吋大板製程。
- 高信賴性汽車板製程有鑽孔及電鍍。

在 108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鑽孔製程機聯網。
- 防焊自動印刷線快速換料號。
- 信賴性實驗室。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 4 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占比，擴展市場佔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泰鼎於 108 年仍將致力於工廠穩定性及成本控管，以因應訂單方面可能受全球需求下滑進而影響售價，泰鼎將努力維持競爭力以保有既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積極開發新客戶，預期 108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仍可有小幅成長。

(三)產銷政策

在新廠以穩定生產的情況下，泰鼎之月產能將維持穩定在 49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PQC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製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1.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2. 加速新廠投產新產品的學習曲線過程，期改善新廠獲利能力；
3.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4.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5.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6.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7.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加上短時間可能無法解決的中美貿易爭端，泰鼎的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08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

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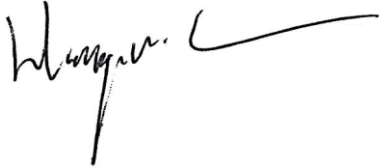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於近幾年仍能逆勢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交貨大陸及香港的營收金額占比約近 20%。

綜觀 107 年度，泰鼎在過去長久耕耘的厚實管理底蘊上成功快速改善獲利，展望 108 年度，將持續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並維持高稼動率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1.金融資產(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應收帳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中占有相當重大之比率，因應收帳款收回可實現性之衡量，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另因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泰鼎集團需採用新準則之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評估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新假設或判斷，並考量用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數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且當判斷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結果時，易受管理階層偏頗之影響及新增揭露之要求，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
-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之關鍵判斷及估計（包含方法、假設及資料來源之選擇）之合理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評估泰鼎集團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以驗算帳齡區間之合理性；針對逾期過久之重大個別客戶，瞭解原因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及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 評估泰鼎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根據以前年度因無法回收而實際沖銷數占歷史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及適足性。
- 評估財務報表揭露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五(二)；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故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市場售價影響。此外，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存貨評價具有較高之風險，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敬如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0,268	3	\$ 247,56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1,287,170	11	\$1,195,04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01	-	3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1	-	1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43,989	30	3,078,106	28	2170	應付帳款	2,283,616	19	2,186,430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2,988	-	66,0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27,934	4	398,120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52,363	14	1,390,931	12	2213	應付設備款	228,758	2	292,90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431	1	51,2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2	-	9,012	-
	流動資產合計	<u>5,815,440</u>	<u>48</u>	<u>4,834,332</u>	<u>43</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五))	609,649	5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70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49,677	1	167,5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260,130	52	6,319,396	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83	-	13,7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7,879	-	16,280	-		流動負債合計	<u>5,270,098</u>	<u>44</u>	<u>4,809,445</u>	<u>4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227	-	10,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	7,364	-	21,3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五))	44,946	-	596,11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137	-	8,25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584,764	5	1,021,916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20,8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6,242	1	42,50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25,907</u>	<u>52</u>	<u>6,396,781</u>	<u>57</u>	2612	長期應付款	21,771	-	64,575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22,606	1	262,58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42,025	-	30,6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2,354</u>	<u>7</u>	<u>2,018,31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132,452</u>	<u>51</u>	<u>6,827,761</u>	<u>6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2,295	14	1,445,180	13
						3200	資本公積	1,944,448	16	1,652,256	15
						3300	保留盈餘	2,331,889	19	1,499,002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	-	(216,966)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5,981,293</u>	<u>49</u>	<u>4,379,472</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27,602	-	23,880	-
						3xxx	權益總計	<u>6,008,895</u>	<u>49</u>	<u>4,403,352</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12,141,347</u>	<u>100</u>	<u>\$11,231,113</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141,347</u>	<u>100</u>	<u>\$11,231,113</u>	<u>100</u>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1,175,098	100	10,395,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二)及(十三))	9,354,427	84	9,310,847	90
營業毛利	1,820,671	16	1,084,476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六)、(七)、(十二)、(十三)、(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8,797	5	544,589	5
6200 管理費用	457,099	4	449,00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6	-	-	-
營業費用合計	986,132	9	993,592	9
6900 營業淨利	834,539	7	90,8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八)、(九)、(十)、(十一)、(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9,890	-	19,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03	1	113,100	1
7050 財務成本	(102,970)	(1)	(114,3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3	-	18,237	-
7900 稅前淨利	840,562	7	109,121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504	-	30,677	-
本期淨利	833,058	7	78,4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7	-	(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7	-	(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556	2	83,6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0,556	2	83,66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4,033	2	83,30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7,091	9	161,744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425	7	78,00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33	-	444	-
	\$ 833,058	7	78,44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2,514	9	160,92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577	-	820	-
	\$ 1,057,091	9	161,744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5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3		0.59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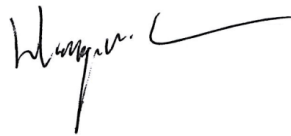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950	1,483,703	213,473	1,342,749	1,556,222	(300,256)	3,965,619	23,393	3,989,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6,783	(86,7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624)	(95,624)	-	(95,624)	-	(95,62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230	-	-	(39,230)	(39,230)	-	-	-	-
本期淨利	-	-	-	78,000	78,000	-	78,000	444	78,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6)	(366)	83,290	82,924	376	83,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634	77,634	83,290	160,924	820	161,744
現金增資	180,000	168,220	-	-	-	-	348,220	-	348,2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3	-	-	-	-	333	(333)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5,180	1,652,256	300,256	1,198,746	1,499,002	(216,966)	4,379,472	23,880	4,403,352
本期淨利	-	-	-	829,425	829,425	-	829,425	3,633	833,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62	3,462	219,627	223,089	944	224,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2,887	832,887	219,627	1,052,514	4,577	1,057,0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7,115	264,652	-	-	-	-	521,767	-	521,76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540	-	-	-	-	27,540	-	27,5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55)	(85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02,295</u>	<u>1,944,448</u>	<u>300,256</u>	<u>2,031,633</u>	<u>2,331,889</u>	<u>2,661</u>	<u>5,981,293</u>	<u>27,602</u>	<u>6,008,895</u>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0,562	109,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9,479	614,721
攤銷費用	10,821	8,1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36	229
利息費用	102,970	114,365
利息收入	(4,798)	(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30	2,6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6	4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9,534	739,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316)	9,597
應收帳款	(566,119)	(471,547)
其他應收款	23,087	268,862
存貨	(261,432)	104,871
其他流動資產	(10,153)	(1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2,933)	(99,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	(553)
應付帳款	97,186	235,982
其他應付款	29,273	83,685
其他流動負債	6,106	4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05	5,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489	325,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5,444)	225,947
調整項目合計	114,090	965,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4,652	1,074,686
收取之利息	4,798	980
支付之利息	(83,833)	(100,693)
支付之所得稅	(14,906)	(53,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0,711	921,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876)	(735,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3	682
取得無形資產	(30,345)	(3,0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536	(4,6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	(7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0,894	(20,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529)	(764,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058	(290,211)
發行公司債	593,319	-
舉借長期借款	1,621,503	2,164,780
償還長期借款	(2,371,356)	(2,096,317)
應付租賃款增加	-	69,03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0,833)	(184,410)
發放現金股利	-	(95,624)
現金增資	-	348,2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164)	(84,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686	4,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704	76,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564	171,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268	247,564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Unit: NTD\$)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派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1,198,746,073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829,425,085	
減:其他綜合損益	Deduct: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3,462,126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可供分派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2,031,633,284	
分派項目	Distributable items:		
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 (NTD 2.556 per share)	465,235,800	1. Number of total shares is 182,003,578 shares on 25/2/2019 2. Plan to issue about NTD 2.556 as dividend per share
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 (NTD 0.000 per share)	0	
期末未分派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1,566,397,484	
附註 Notes:			
員工紅利	Employee bonus sharing	0	Each independent director compensated NTD 240,000, total head count is 3
董事酬勞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72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王樹木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瑞祥	真理大學國貿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暨執行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暨執行長
董事	鄭永源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營運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採購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營運長
董事	李順忠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業務長/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業務長/副總經理
董事	吳森田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策略長/副總經理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策略長/副總經理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泰國暹羅大學機械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陳篤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技術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技術長
董事	林超鼎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研究所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代理營運長 健鼎科技(股)公司平鎮廠副廠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協理 健鼎科技(股)公司平鎮廠副理/經理/副廠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代理營運長
獨立董事	蘇朝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陳永財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ivat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董事長/獨立董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董事長/獨立董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附件六】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王樹木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瑞祥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暨執行長
董事	吳森田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永財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董事長暨獨立董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附件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文件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文件			
組織文件名稱	公司法(修正)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6年修正)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第 4 條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修正)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2016年修正)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第 8 條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00元，於未違反公司法(修正)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00元，於未違反公司法(2016年修正)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章程			
章程名稱	公司法(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6年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公司法(修正)附件一表A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2016年修正)附件一表A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第 2 條(a)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本款新增。	配合第 43.2 條之修訂新增定義
第 2 條(a)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6年修正)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第 2 條(a)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情形適用之。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情形適用之。	文字修正
第 2 條(a)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受控制之公司；(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與其相同之公司；(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受控制之公司；(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與其相同之公司；(4)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第 3.2 條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者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者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除新股之發行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或根據董事會於本章程生效日前所作成有條件或附條件之決議)，於不違反第 3.3 條所規定公開發行比例及依照員工優先認購權(定義如後)本公司得保留給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新發行股份範圍內，得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股東優先認購權」)，使股東得按照當時持股數量比例認購新股，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行使股東優先認購權之程序，以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另，本公司得按照董事會之決議，賦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使其得優先認購該等新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優先認購權」)。</p>	<p>時(除新股之發行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或根據董事會於本章程生效日前所作成有條件或附條件之決議)，於不違反第 3.3 條所規定公開發行比例及依照員工優先認購權(定義如後)本公司得保留給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員工之新發行股份範圍內，得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股東優先認購權」)，使股東得按照當時持股數量比例認購新股，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行使股東優先認購權之程序，以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另，本公司得按照董事會之決議，賦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使其得優先認購該等新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優先認購權」)。</p>	
第 3.5 條	<p>縱有本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p>	<p>縱有本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p>	<p>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一個或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i)該等激勵措施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ii)加計全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激勵措施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司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一個或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i)該等激勵措施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ii)加計全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激勵措施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第 3.7 條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 3.5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 3.5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附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第 3.9 條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第 10.3 條	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得訂定不短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最短期間，停止過戶登記(以下稱「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	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得訂定不短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最短期間，停止過戶登記。	文字修正
第 14.6 條	<u>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u>	本條新增。	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認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u>		查表(下稱「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173-1條
第 14.7 條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本條新增。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 220 條
第 15.3 條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u>惟除董事會已依此擇定外，以通知發出日為是否有權收受會議通知或其他事情通知之決定基準日，就表決權及休會事宜，以原始開會日為基準日。</u>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應以第 10.3 條之規定為準，故刪除本條後半段
第 15.7 條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與 (a) 選舉或解任董事，(b) 修改組織文件或本章程，(c) <u>減資，(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 解散、合併、股份轉換</u> 或分割，(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h) 受讓第三方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 <u>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j)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與 (a) 選舉或解任董事，(b) 修改組織文件或本章程，(c) <u>(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 受讓第三方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f) 根據第 59 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u>	依照檢查表要求反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之全部或一部，<u>及(f)根據第59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式，分配與股東，<u>及(g)本公司私募發行之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 15.8 條	<p>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查閱、抄錄<u>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p>	<p>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u>檢</u>查、查閱<u>或</u>抄錄。</p>	依照檢查表要求反應公司法第 210 條之修正
第 15.10 條	<p><u>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p>	本條新增。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 210-1 條
第 16.1 條	<p>本公司得將開會通知交付股東本人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開會通知得以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的文字形式送達。<u>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u></p>	<p>本公司得將開會通知交付股東本人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開會通知得以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的文字形式送達。</p>	增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6-2 條之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公告方式為之。</u></p>		
第 18.6 條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u>除</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應</u>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u>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u>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以上(a)至(d)款之情形，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u>得於</u>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拒絕</u>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提案<u>事項</u>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u>截止日後</u>提出者。</p>	依照檢查表要求反應公司法第 172-1 條之修正
第 21.2 條	<p>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名冊<u>停止過戶</u>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u>停止</u>股東名冊<u>變更</u>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p>	配合第 10.3 條之修正
第 24.1 條	<p>本公司之下列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本公司之下列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p> <p>(b)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p> <p>(c) 由本公司與(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i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及/或(iii)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p>	<p>(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p> <p>(b)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p> <p>(c) 由本公司與(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i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i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p>	
第 29.2 條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者外，不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互為配偶或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者外，不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文字修正
第 33.1 條	<p>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免職；</p> <p>(b) 現為或變為精神失常，或依開曼群島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Law)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類似法律裁決監禁，或死亡；</p> <p>(c)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d)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五年；</p> <p>(e)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i)尚未</p>	<p>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免職；</p> <p>(b) 現為或變為精神失常，或依開曼群島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Law)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類似法律裁決監禁，或死亡；</p> <p>(c)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d)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e)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f)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p>	依照檢查表要求反應公司法第 30 條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f)曾<u>犯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u>(g)死亡，破產或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u></p> <p><u>(h)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u></p> <p><u>(i)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或</u></p> <p><u>(j)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u></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u>(g)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u></p> <p><u>(h)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或</u></p> <p><u>(i)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u></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d)、(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第 33.2 條	若董事 <u>(獨立董事除外)</u> 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依照檢查表要求增訂證交法第 14-2 條第 5 項之內容
第 33.3 條	任何董事 <u>(獨立董事除外)</u> 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之 <u>股東名冊</u> 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 <u>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 之停止 <u>股票</u> 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	依照檢查表要求增訂證交法第 14-2 條第 5 項之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第 43.2 條	如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應依法揭露之。縱本章程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u>董事之配偶、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人，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u>	如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應依法揭露之。縱本章程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 206 條第 3 項
第 44.2 條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補償其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就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受有罪判決依法所生之損失或義務。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補償其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受有罪判決依法所生之損失或義務。	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第 44.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 <u>六個月</u> 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u>一</u> 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 <u>一年</u> 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u>三</u> 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	依照檢查表要求反應公司法第 214 條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第 56.1 條	<p>(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且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派盈餘，應擬盈餘分派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盈餘分派議案應依下列比例進行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 3.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0，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 	<p>(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分派盈餘。如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派盈餘，應擬盈餘分派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盈餘分派議案應依下列比例進行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2。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 3.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0，其分派以各股東持 	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及第六章之一等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p> <p>員工<u>酬勞</u>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u>從屬</u>公司員工得受股票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u>酬勞</u>概不支付利息。</p> <p>(2)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30。</p>	<p>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p> <p>員工<u>紅利</u>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u>附屬</u>公司員工得受股票<u>紅利</u>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u>紅利</u>概不支付利息。</p> <p>(2)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30。</p>	
第 65 條	<p><u>社會責任</u></p> <p><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應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p>	本條新增。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1條第2項

【附件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以下簡稱本程序)</u> 。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增加說明
第二條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四)未修正》</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四)未修正》</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u>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定義修正</p> <p>配合公司法修正條號</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未修正》</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總資產：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u></p> <p><u>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未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新增</p>
第三條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u>，亦<u>同</u>。</p> <p>《(二)~(四)未修正》</p> <p>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未修正》</p> <p>三、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二、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二、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新增
第五條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u></p>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增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外之其他資產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二、未修正》</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未修正》</p>	<p>《一、~二、未修正》</p> <p>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未修正》</p>	
第八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未修正》</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未修正》</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新增
第九條	<p>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p> <p>(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p>	<p>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p> <p>(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p>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進行文字修正及整併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修正》</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修正》</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條	<p>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p> <p>(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p>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p> <p>(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未修正》</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未修正》</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未修正》</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二)未修正》</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未修正》</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二)未修正》</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未修正》</p>	<p>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未修正》</p>	
第二十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 四、未修正》</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 四、未修正》</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修改</p>

【附件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或<u>結構型商品</u>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u>、<u>利率</u>、<u>匯率</u>、<u>指數</u>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u>而成之複合</u>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定義修正</p>

【附件十】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1條修正</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配合實務運作修正</p>

【附錄一】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西元2015年0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該年06月02日經股東會通過，內容參考中華民國104年01月28日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考量實務作業狀況進行增修。

【附錄二】

公司法 (2016 年修正)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 1 本公司名稱為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處所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之辦公室，位於英屬西印度開曼群島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 3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設立宗旨無限制。
- 4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 (2016 年修正) 第 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 5 除取得相關執照外，本組織文件並未准許本公司經營開曼群島法規規定應取得執照始得執行之業務。
- 6 如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於開曼群島外所經營之業務，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公司得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或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所需之權力。
-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納之股款。
-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 (2016 年修正) 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公司法（2016 年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 1 公司法（2016 年修正）附件一表 A 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a) 本章程中，下列文字和意義除與文意有不符之處，應定義如下：
- | | |
|-------------|---|
| “適用法律” |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股份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
| “章程” | 指以特別決議隨時變更之本章程。 |
| “審計委員會” | 指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行使權限之董事會。 |
| “資本公積” |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 “開曼群島公司” | 指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並註冊之公司或已存在的開曼群島公司。 |
| “本公司” | 指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
| “薪酬委員會” | 指隸屬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 “董事” |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唯一董事，並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 “電子記錄” |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
| “電子交易法” |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中華民國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獨立董事” |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6 年修正）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情形適用之。
“組織文件”	指以特別決議隨時變更之公司組織文件。
“合併”	指：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一個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於本公司擔任職務之人。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5.2 條之定義。
“普通決議”	指在一般會議（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股份股東之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指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公室。
“股東名冊”	指出資人名冊，以及於可適用之情形，董事會決定保存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及本章程所指之股東名冊之分冊。
“限制型股票”	定義於本章程第 3.9 條。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臺灣）。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副秘書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務代理機構”	指關於任一類型的股份股本，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的股務代理人之主要營業處所，董事可能決定依開曼公司法將該股份股本之股東名冊之分冊存放於該營業處所。
“特別決議”	指於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會中，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出席或於該股東為公司時，由其各自獲授權之代表

人，或於得使用委託書時，透過受委託人），且已於會議召開前 15 天依法以通知（不影響依本章程修改該通知之權力）載明將提議以特別決議方式表決之決議。

以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要求以普通決議方式表決之事項，應為有效。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受控制之公司；(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與其相同之公司；(4)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臺灣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中華民國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先前已發行之股份被買回、贖回或繳回而未經註銷者。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指一個日曆年。

“非上市（櫃）公司”

指其股票未於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的公司。

“股份轉換”

指一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分割”

指一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b) 除非與文意不符，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並於此使用之文字應按照開曼公司法之定義解釋。

(c) 本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

(i)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ii) 陽性詞語僅包括陰性含義；

(iii)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iv)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規定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本章程中所謂「書面」包括影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永久可見的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方法，包括電子記錄；且

(v) 文字「得」應被解釋為「可以」；「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d)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目的，不應影響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發行股份的權力

- 3.1 於未違反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且未損及任何先前授與現有股份或股別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時，董事會有權於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情形下，根據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條款條件發行股份，任何股份或股別之發行得依股東會決議附有與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有關之優先權、展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包括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i)不得折價發行，且(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份，每股價格應歸一致。本公司得以實體或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股份之發行應以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充足為前提。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時，縱然本章程另有規定，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無實體股票之詳細資訊應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記錄，本公司應承認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中股票所有人為股東，且該記錄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分。
- 3.2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者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新股之發行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或根據董事會於本章程生效日前所作成有條件或附條件之決議），於不違反第 3.3 條所規定公開發行比例及依照員工優先認購權（定義如後）本公司得保留給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員工之新發行股份範圍內，得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股東優先認購權」），使股東得按照當時持股數量比例認購新股，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行使股東優先認購權之程序，以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另，本公司得按照董事會之決議，賦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使其得優先認購該等新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優先認購權」）。
- 3.3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之新股），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
- 3.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3.5 縱有本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一個或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i)該等激勵措施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ii)加計全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激勵措施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3.6 依前述第 3.5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繼承不在此限。
- 3.7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 3.5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附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3.8 [刪除]
- 3.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4 贖回及購回股份及庫藏股
 - 4.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的股份。
 - 4.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份（包括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
 - 4.3 購買之條件及方式，包括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經董事會訂定。
 - 4.4 表彰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4.5 本公司如依本章程第 4.2 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縱因故未執行買回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4.6 本公司得以本章程允許支付股息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4.7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依董事經適當查詢代表中華民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定存之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4.8 董事僅得於不能贖回股份（或須為此目的發行新股）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 (5) 項賦予公司之權限（從資本中撥款支付）。
 - 4.9 限於前述範圍內，就贖回股份應採取或可能採取之方式可能產生之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4.10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購買或贖回股份後，得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股份直到依法銷除或轉讓該股份為止。
 - 4.11 無論於何時、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中庫藏股皆不得行使表決權，且於計算已發行有表決權總數時，不應納入之。
 - 4.12 本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本公司其他資產（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因清算而將資產分配予股東時）。
 - 4.13 本公司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提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

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所得認購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本公司得禁止該等員工於一定期間內轉讓庫藏股，惟該禁止轉讓之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5 股份所附權利

5.1 除本章程第 3.1 條、組織文件及股東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及不違反本章程下，本公司之股本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股東於股東會隨時宣派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係自願或非自願或為重整、分派資本或其他目的，分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且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2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5.3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於不違背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 (d) 特別股是否可贖回，及如果可贖回，本公司經授權或應贖回特別股之情形及方式；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6 股票

6.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公司章（或其傳真）（得以蓋印或印刷方式為之），載明股東持股股數及股別（如適當）之股票。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股票之任一或所有簽名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6.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使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於收到相關費用（如有）並基於其認為適當、與證明與賠償有關之條件（如有），換發新股票。

6.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6.4 本公司應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日起三十天內交付實體股票或透過無實體股票予認購人，且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之。如股份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本公司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確保並指示相關存託或集保機構辦理登錄手續以反映相關股東之所有權。

7 畸零股

本公司得發行畸零股，並以與完整股份相同方式處理，畸零之股份應按比例享有完

整股份所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規定)表決權、收取股息、分配及參與清算。

股份登記

8 股東名冊

於不違反第 15.8 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應備置一份或一份以上之股東名冊於其指定之位於開曼群島外之處所（包括股務代理機構），其中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有之股份數及（如適當）股別，已付或被視為已付之股款；
- (b) 股東登載於股東名冊之日；及
- (c) 停止股東身分之日期。

9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1 本公司有權將登記持有人視為絕對所有人，就他人對股份有合理權利或權益之主張，本公司無須承認。

9.2 除股份持有人對股份有絕對權利外，就任何人透過信託持有之股份，本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為通知）任何合理的、有條件的、將來的或部分股份權益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縱如本條規定，如依股東要求將信託通知記載於股東名冊或股票上，則除上述外：

- (a) 該通知僅係為持有人之便利；
- (b) 本公司無需承認任何受益人或信託受益人對股份有利益；
- (c) 本公司與信託無涉，包括辨明受託人之身分或權力、有效性、目的或信託條款、任何與股份有關之行為有無違背信託等問題；且
- (d) 持有人應對本公司因於股東名冊或股票記載信託通知，並繼續承認持有人對股份有絕對權力所生直接或間接之責任或費用負賠償責任。

10 股份轉讓及移轉

10.1 轉讓任何股份之文件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於股款繳清情況下，董事會得接受僅由讓與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讓與人應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股東名冊記載該股份已轉讓與受讓人。

10.2 股份應以下述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一般格式轉讓：

股份轉讓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茲收到_____ [金額]，[讓與人] 賣出且轉讓並移轉予[地址]之[受讓人]本公司[數量]股份。

日期 20[]年[]月[]日

簽署人：

在場人：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10.3 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得訂定不短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最短期間，停止過戶登

記。

- 10.4 如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如股份登記為兩人以上共有，生存之股東或已死亡之生存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
- 10.5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以該死亡或破產股東原可進行之方式，將股份轉讓予他人。
- 10.6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有權享有與登記股東相同之股息及其他權利與利益，惟於登記成為股東之前，其應無權享有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會應有之權利。
- 10.7 雖如上所述，如本公司股票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股份得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無實體系統轉讓及移轉。

股本變更

- 11 變更股本權力
 - 11.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組織文件以增加所認適當之股本。
 - 11.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組織文件：
 - (a)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或
 - (b)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中應經特別決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除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本公司減少資本時，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且不違反第 11.5 條之情況下，本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之授權及允許，不得：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
 - (e)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情形下，本公司非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不得為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合併後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 (b) 本公司概括讓與全部營業及財產，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 (c)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導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進行收購之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或
- (d) 本公司進行分割，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11.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私募的規定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另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之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他同等或次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之影響。

股東會

13 年度股東會

13.1 本公司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會。

13.2 本公司應每一日曆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會。

13.3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4 臨時股東會

14.1 除年度股東會以外之股東會稱為臨時股東會。

14.2 董事會得於根據其判斷為必要召開或應召開時，召集臨時股東會，且於經股東根據第 14.3 條請求時，立即召集臨時股東會。

14.3 前條股東請求係指提出請求之股東於提出請求時，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份。

14.4 股東之請求應以書面記明臨時股東會提議事項及理由，經提出請求之股東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由一個或數個請求股東簽署格式相似文件為請求。

14.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臨時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惟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同意。

15 通知

15.1 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5.2 臨時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

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3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惟除董事會已依此擇定外，以通知發出日為是否有權收受會議通知或其他事情通知之決定基準日，就表決權及休會事宜，以原始開會日為基準日。
- 15.4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同意（依其情形適用之），該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 15.5 倘本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獲通知之人或有權獲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5.6 本公司應於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5.7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組織文件或本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第三方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f)根據第 59 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及(g)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5.8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5.9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之十日前，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備置於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6 發出通知
- 16.1 本公司得將開會通知交付股東本人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開會通知得以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的文字形式送達。
- 16.2 對二個以上共同持股股東之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登載列名第一位之人，且通知以送交予該人為已足。
- 16.3 通知應視為於以正常傳送程序之傳送時間內送達，為證明送達，若為郵寄，證明該通知已適當填入地址及預付費用及寄出時間即為已足，若以其他方法，證明送交快遞人員或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遞之時間為已足。

17 股東會延期

如董事會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予各股東，董事會得使依本章程規定召開之股東會延期。該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18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18.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

18.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公告或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給每一股東。

18.3 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18.4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5 除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採行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18.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得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拒絕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19 會議主席

董事長（如有）應於每次股東會擔任主席，如無董事長，或董事長於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股東應由推選其中一位出席股東擔任主席。

20 股東表決

20.1 在不違反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縱有本章程第 9.1 條之規定，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以達如同係個別獨立之股東各自行使表決權之效果。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0.2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股東得以委託書指定他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委託書應由本公司提供並載明委託範圍，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20.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股東得以選票、電子方式或其他由董事會修改及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進行表決。但股東會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本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表決

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或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20.4 倘股東依第 20.3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前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其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1 委託書

21.1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股東。

21.2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21.3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召開或休會五天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或送達股東會召集通知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21.4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已授權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股東應至遲於股東會開會日之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受託代理人之通知。如相關股東未於所定期間前撤銷其委託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1.5 委託書應以本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受指派為代理人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如有)之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21.6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本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召開或休會前，於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不論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或其他事由。

22 委託書徵求

於本公司之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使用或徵求委託書時，應適用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

- 23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3.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3.2 在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時，於股東會召開前或進行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本公司之下列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由本公司與(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i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i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4.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但不得算入出席有表決權股東之股表決權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惟如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人，應以法人股東所有及設質之股數為準。董事為依據本章程第 30.5 條規定選出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者，應以該法人股東所持有並設質之股份數為準。
- 25 共同持有之表決
- 於共同持有之情形，順位較高者持有之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之投票。所稱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 26 法人股東之代表
- 26.1 法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26.2 縱有如上規定，會議主席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參與表決。
- 27 股東會休會

- 27.1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本章程規定重行召開一次新的股東會。
- 27.2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得且於受要求時應直接宣佈休會。本公司應於宣佈休會五日內重新召開股東會，或在五日內經普通決議訂定之另一日期，重新召開股東會。如休會期間超過六十日，新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 28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 29 董事人數及任期
- 29.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登錄於證券交易市場之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29.2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者外，不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29.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9.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 29.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被視為未當選。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9.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許可外，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9.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9.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 30 董事選舉
- 30.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30.2 條計票。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3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於應選董事人數範圍內，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內，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

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遵守董事及普通決議通過之程序，且該程序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0.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0.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 30.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據本章程之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1 代理人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32 董事解任

- 32.1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0.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2.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 董事職位之解任

33.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被免職；
- (b) 現為或變為精神失常，或依開曼群島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Law)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類似法律裁決監禁，或死亡；
- (c)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e)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f)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g)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 (h) 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或
- (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d)、(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 33.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33.3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4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本公司有無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本公司利潤。

35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所為之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情況之行為具同等效力。

36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權力及於所有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事項以外之事項，且以不違反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之任何條款以及不與前述條款衝突之由本公司股東會制定之規定為前提。倘於本公司未於股東會制訂該規則時，董事會該種行為本應為有效，則本公司不得於股東會制訂規則使該董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

37 董事會之權力

於不影響第36條之一般規範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中止或免職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行使本公司權力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未收資本之全部或部份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控制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事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進行此種交易或執行此種業務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事務所、人或實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如認適當，董事亦得授

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經本公司章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以其個人印鑑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其效力與蓋印公司章相同；

- (f) 使本公司支付所有推廣及本公司成立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力（包括複委任）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多數人成立之委員會，任一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會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力（包括複委任之權力）；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法人、個人及實體為特定目的代表公司，並為此代本公司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與契約。

38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38.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本公司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38.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通知公司登記處該等情事：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39 經理人

39.1 經理人係指秘書及其他董事會認定為本章程之目的，應被當作經理人之人。

39.2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使其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自然人，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應有居所或住所。

40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1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具備並應行使由董事會隨時賦予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權限。

42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43 利益衝突

43.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為本公司辦理事務、被本公司僱用或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之同等報酬。

43.2 如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應依法揭露之。縱本章程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

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3.3 縱本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4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4.1 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審計師、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或不執行、或關於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所生或造成之行為、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他人之前述各該行為、款項、過失或違約，或依約收取相關款項，或本公司應或得為保管目的存放於銀行或他人之金錢或財產，或本公司因擔保不足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但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實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或第 44.4 條違反職務之行為所造成者除外。

44.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補償其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受有罪判決依法所生之損失或義務。

44.3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4.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5 董事會

董事會得為處理業務而開會、休會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會議。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並應經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6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於用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董事提供予本公司寄送會議通知之地址時，視為已通知。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董事長得隨時召集之。

47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48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於董事會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以上，但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時，則法定人數應為一人。

49 董事會之繼續運作

董事會雖有缺額仍得運作。

50 董事長

除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之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由出席董事指派或選舉主席。

51 公開收購

任何與本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審計委員會

51A.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前項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薪酬委員會

51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資格、任命、組成、表決方法及職權以及委員之任期應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並應載明於本公司之內部規定中。

薪酬委員會應：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包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以上事項應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公司記錄

52 記錄

52.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各項記錄：

- (a) 所有本公司經理人之選舉與任命；
- (b) 各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52.2 抵押擔保登記簿

- (a)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且
- (b)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各營業日供檢閱，除董事會所為合理限制，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2.3 依本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十二個月。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3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3.1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樣式採認其印章。

53.2 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3.3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進一步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並得由任一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

53.4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為於開曼群島及開曼群島以外之使用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之名稱。

54 帳簿

54.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記錄，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和支出之款項、與收受或支出款項相關之事宜；
- (b) 本公司所有的物品之銷售和購買；及
- (c) 本公司之資產和責任。

54.2 帳目記錄應予保存，未保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處所之簿冊，視同未予妥善保存。前述簿冊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

55 會計年度結束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股息及資本化

56 股息

56.1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分派盈餘。如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派盈餘，應擬盈餘分派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盈餘分派議案應依下列比例進行分派：

- 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 2。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 3. 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10，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30。

56.2 股息得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股息亦得依開曼公司法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

- 56.3 根據本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董事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適當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與受託人。
- 56.4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董事會得合法自本公司資產為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56.5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56.6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 57 付款方式
- 57.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金錢應付款得以郵寄支票或匯票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57.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以郵寄支票或匯票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針對該已支付之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應付之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 58 提撥盈餘之權力
- 58.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得為支付偶發事故、填補股息政策不足之金額或其他目的自本公司盈餘中提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作為公積。於盈餘分配前，該款項得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且不需與本公司資產分離保管。董事會亦得不將該款項列入公積，而將其轉入下一年度。
- 58.2 於不違反本公司股東會之指示，董事會得就股份溢價發行收入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權利。
- 59 撥充資本
- 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年度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

自願清算和解散

- 60 清算
- 60.1 於未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特別決議自願進行清算程序。
- 60.2 如本公司應經清算程序，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得依持股比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算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應解散。清算人並得經特別決議於其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而完成清算程序並使本公司解散，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 61 變更章程
-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其備忘錄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加其章程。
- 62 變更組織文件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其組織文件之主旨、權力或其他所載之事項。

63 更名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更改其名稱。

64 內部規則

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得隨時通過本公司之內部規則。如本章程與本公司內部規則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

【附錄三】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七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八條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七、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西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2018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內容參考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4 日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考量實務作業狀況進行增修。

【附錄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07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王樹木	105.06.15	1,000,000	0.82%	1,164,371	0.63%
董事	周瑞祥	105.06.15	458,216	0.37%	833,427	0.45%
董事	鄭永源	105.06.15	334,464	0.27%	645,166	0.35%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105.06.15	0	0.00%	0	0.00%
董事	李順忠	105.06.15	0	0.00%	0	0.00%
董事	吳森田	105.06.1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朝琴	105.06.1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永財	105.06.15	35,000	0.03%	40,744	0.02%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ivat	105.06.15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792,680		2,642,964	

民國105年06月15日發行總股份：122,594,919股

民國108年04月07日發行總股份：184,752,016股

註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2：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適用。

【附錄五】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172-1條及19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108年03月22日起至民國108年04月01日止。
- 二、 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外，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



 泰鼎國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